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3,832	83,302
銷售成本		(69,218)	(64,463)
毛利		24,614	18,839
其他收入	4	3,703	1,9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715	3,264
銷售開支		(176)	(479)
行政開支		(16,469)	(24,8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3,408)	549
轉撥物業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2,717)
經營溢利／(虧損)		9,979	(3,509)
融資成本	6(a)	(16,781)	(12,529)
除稅前虧損	6	(6,802)	(16,038)
所得稅抵免	7	1,242	1,07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5,560)	(14,9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8	9,735	(12,535)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8	(9,214)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5,039)	(27,499)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i>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轉撥物業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2,091
<i>後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u>1,801</u>	<u>4,5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801</u>	<u>6,68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238)</u>	<u>(20,81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60)	(14,9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21</u>	<u>(12,535)</u>
年內虧損		<u>(5,039)</u>	<u>(27,499)</u>
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應佔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5)	(6.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20</u>	<u>(5.73)</u>
年內每股虧損		<u>(1.95)</u>	<u>(12.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33	189,380
投資物業		39,205	41,011
使用權資產		37,878	62,850
無形資產		1,340	1,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	5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9,554	295,372
流動資產			
存貨		16,465	46,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856	29,757
合約資產		19,762	8,791
其他流動資產		1,594	12,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9	20,946
可收回稅項		4	—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8	82,750	118,680
		135,360	—
流動資產總額		218,110	118,68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8,384	63,067
合約負債		3,533	6,4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890
租賃負債		137	1,307
應付所得稅		—	294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	8	112,054	87,999
		87,652	—
流動負債總額		199,706	87,999
流動資產淨額		18,404	30,681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4,042	210,0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92	5,428
遞延收入		358	392
租賃負債		–	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968</u>	<u>78,96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191,460</u></u>	<u><u>294,893</u></u>
資產淨值			
		<u><u>36,498</u></u>	<u><u>31,160</u></u>
權益			
股本		2,625	2,187
儲備		<u>33,873</u>	<u>28,973</u>
權益總額		<u><u>36,498</u></u>	<u><u>31,160</u></u>

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除稅後虧損約5,039,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8,384,000港元(附註11)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84,042,000港元，須於2023財年上半年償還。

就該等事項或情況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自報告日期末至2023年10月31日(「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檢討，當中經考慮以下因素：

- 於2022年2月16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的所有權益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47,707,803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管理層預計有關交易將於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並收到現金代價；
- 股東已承諾於本集團確定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款項；及

- 一 貸款金額123,518,000港元及60,524,000港元須分別於2023年7月2日及2023年10月22日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未償還貸款於償還日期後可予延長，彼等已就此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磋商，惟須於相關金融機構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於預測期內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以及擁有可用作相關貸款抵押品的充足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故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c)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22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費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擬出售出口銷售業務分部的權益，該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列本集團業務單位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的細分

下表載列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結構板	7,533	3,575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30,632	26,492
其他	210	3,659
	<u>38,375</u>	33,726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55,457	49,576
	<u>93,832</u>	<u>83,302</u>

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41,633	5,657
客戶B (附註(i))	<u>12,757</u>	<u>不適用</u>

附註：

- (i) 概無個別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超過10%之收益。
-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從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中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木製產品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簡易權宜方法。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按交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地理位置資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u>93,832</u>	<u>83,302</u>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169	754
中國	<u>209,385</u>	<u>294,618</u>
	<u>209,554</u>	<u>295,372</u>

4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收入	3,523	1,464
銀行利息收入	4	5
政府補貼(附註)	54	440
其他	122	—
	<u>3,703</u>	<u>1,909</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ESS)」及中國政府推行的「大氣污染防治」補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	1,604
外匯收益淨額	1,036	1,674
其他	677	(14)
	<u>1,715</u>	<u>3,264</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762	12,504
租賃負債利息	19	25
	<u>16,781</u>	<u>12,529</u>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獲資本化。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55	6,851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2	82
	<u>4,637</u>	<u>6,933</u>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251	2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物業	401	733
土地使用權	2,098	1,15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310	1,365
短期租賃開支	14	372
存貨減值撥備	2,376	2,0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408	(549)
轉撥物業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2,717
核數師薪酬	1,300	1,180
存貨成本#	<u>69,218</u>	<u>64,463</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6,567,000港元(2021年：7,902,000港元)，該金額亦已按該等開支的各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7 稅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u>	<u>214</u>
遞延所得稅	<u>(1,242)</u>	<u>(1,288)</u>
	<u>(1,242)</u>	<u>(1,074)</u>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兩級制利得稅繳納香港利得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餘下溢利之稅率為16.5%。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1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與Faith Sino Venture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附屬公司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CD Enterpris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47,707,803港元。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預期於2022年6月（「完成日期」）完成，由於出售組別（主要從事出口銷售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條業務主線，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項下的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出售組別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出售組別旗下所有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組別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於2022年3月31日，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其低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賬面值計量。

出售組別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而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95
使用權資產	26,1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22
存貨	33,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60
其他流動資產	2,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4
	<u>144,574</u>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u>(9,214)</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總額	<u>135,360</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25)
合約負債	(1,9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130)
租賃負債	(1,169)
應付所得稅	(1,4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2)
應付本集團款項	(66,489)
	<u>(154,141)</u>
減：應付本集團款項	<u>66,489</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總額	<u>(87,652)</u>
應收現金代價	47,708
減：轉撥至買方之應付出售組別款項	(66,489)
減：出售組別負債淨額賬面值	9,567
	<u>9,567</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u>(9,214)</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209,074	98,578
銷售成本	<u>(154,642)</u>	<u>(81,524)</u>
毛利	54,432	17,054
其他收入	28	4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13)	(1,050)
銷售開支	(11,861)	(5,564)
行政開支	<u>(27,681)</u>	<u>(22,069)</u>
經營溢利／(虧損)	13,205	(11,185)
融資成本	<u>(2,115)</u>	<u>(1,56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90	(12,7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355)</u>	<u>21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u>9,735</u></u>	<u><u>(12,535)</u></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22年	2021年 (經重列)
(虧損)／溢利(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60)	(14,9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21</u>	<u>(12,535)</u>
年內虧損	<u>(5,039)</u>	<u>(27,499)</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279	218,733
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應佔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5)	(6.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20</u>	<u>(5.73)</u>
年內每股虧損	<u>(1.95)</u>	<u>(12.57)</u>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29,558	21,723
減：虧損撥備	(1,812)	(1,469)
貿易應收款項	<u>27,746</u>	<u>20,25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8,027	7,052
— 應收租戶款項	472	1,203
— 其他	611	2,190
減：虧損撥備	9,110	10,445
	<u>—</u>	<u>(942)</u>
其他應收款項	<u>9,110</u>	<u>9,50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36,856</u></u>	<u><u>29,757</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日內	9,116	10,809
31至60日	12,489	2,999
61至90日	4,514	3,855
91至180日	1,627	1,501
超過180日	—	1,090
	<u>27,746</u>	<u>20,254</u>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於2022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零港元(2021年：7,37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信用證作憑證。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2,749	15,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按攤銷成本確認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3,757	8,278
—應付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 (附註(i))	2,692	2,5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0,409	28,972
—應付利息	472	454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6,425	6,847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81,880	—
	108,384	63,067

附註：

- (i) 於2022年3月31日，應付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包括來自河北優林的一名當時權益擁有人霍炬霖先生之墊款64,000港元(2021年：62,000港元)及來自河北優林的另一名當時權益擁有人李現鋒先生持有20%權益之一間公司之墊款2,628,000港元(2021年：2,525,000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ii)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日內	911	7,073
31至60日	213	885
61至90日	23	3,324
超過90日	1,602	4,647
	2,749	15,929

12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由於膠合板產品的技術含量低，故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激烈。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對膠合板產品之銷售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自2021年8月以來，由於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東南亞膠合板產品的生產已受到巨大影響，部分膠合板訂單轉移至受影響相對較少的中國膠合板生產商。隨著東南亞從疫情中恢復，該等訂單可能會流回東南亞的膠合板生產商。由於海外業務的持續不穩定，本集團更易受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影響。在近年疫情環境下，與海外市場相比，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表現保持穩定且並無重大影響。鑒於中國木製產品市場的前景，本集團議決終止其所有出口相關業務。

於2022年2月16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採購、買賣及銷售木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板、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及定制木製產品（如木結構（包括安裝服務）、木門窗及木製傢私）。

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3.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6%（2021年：約8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及定制木製產品的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毛利增加約30.9%至約24.6百萬港元（2021年：約18.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整體維持穩定於約26.2%（2021年：約22.6%）。

年內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4百萬港元（2021年：虧損約15.0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約5.8百萬港元至約24.6百萬港元（2021年：約18.8百萬港元）；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8.4百萬港元至約16.5百萬港元（2021年：約24.9百萬港元）；及iii)轉撥物業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減少約2.7百萬港元。該等減少由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約4.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石家莊市一幢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商業大廈的減值虧損所致；及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約16.8百萬港元（2021年：約12.5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公司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0.5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虧損約1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受2021年8月以來COVID-19疫情對該地區膠合板生產已產生巨大影響，部分膠合板訂單從東南亞轉移至中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約為8.1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2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8.4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30.7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約為184.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226.9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1.5%（於2021年3月31日：約92.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6.3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4.2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賬面總值約9.1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184.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零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1年：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與鉅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43,74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於2020年9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2021年5月6日，本公司已成功按每股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43,74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5月6日之公佈。

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即賣方)與Faith Sino Ventures Limited(即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47,707,803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3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外匯風險

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貿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24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自此，本集團的營運已於以下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干擾：

- 中國的生產活動暫時中斷及組裝工廠關閉；
- 政府封鎖解除、社交距離規定放寬的時間及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需求造成的長期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亦採取多種措施，可能減輕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部分影響。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申請有關政府援助。所有可能獲得的安排及將維持可供使用的整段期間的詳情繼續不斷演變中，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所營運的業務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前景

於先前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膠合板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且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佈在日本以及泰國及香港等其他國家或地區。由於海外業務持續不穩定，本集團更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近年來，受疫情影響，相較於海外市場，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表現保持相對穩定且並無產生重大影響。鑒於中國木製產品的市場前景，本集團決定終止其所有出口相關業務。於2022年2月16日，本集團與Faith Sino Ventures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由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集團。該子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其主要市場為日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國內市場，本集團位於中國寧晉縣佔地面積157,182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將繼續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採購、製造、買賣及銷售木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製建築構件及其他木製產品（如木結構、木門窗及木製傢私）。本集團一直致力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亦旨在透過與其他板材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產品增加其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管理層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於採購、製造、買賣及銷售木製產品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審閱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內。